

证券代码：836041

证券简称：残友善务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郑卫宁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平面、多媒体影视技术的设计、开发；手机、掌上电脑、数码产品、移动通讯设备、液晶显示器的技术开发、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一类医疗器械的购销；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雨田路1号富莲大厦1栋1楼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直接持有残友善务股份 2,419,000 股，持股比例为 34.557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市残友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卫宁	
股份名称	深圳市残友电子善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6/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	直接持股 2,319,000 股，占比 33.1285%
	权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权益变动前)	6,275,000股, 占比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56,000 股, 占比 56.514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89.642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35,825 股, 占比 64.797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9,175 股, 占比 24.8454%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375,000 股, 占比	直接持股 2,419,000 股, 占比 34.557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3,956,000 股, 占比 56.5143%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91.07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5,825 股, 占比 66.22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9,175 股, 占比 24.8454%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郑卫宁于 2025 年 6 月 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残友善务 100,000 股, 买入后郑卫宁拥有权益比例由 33.1286% 变为 34.5571%。本次增持后, 郑卫宁及一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89.6429%变为 91.0714%。</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票，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卫宁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无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卫宁

2025年6月4日